（上接B175版）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在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为税前人民币15万元/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仁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1954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新加坡永久居民，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德仁先生在美洲和亚洲拥有三十多年银行、保险、国际金融和企业咨询方面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曾在美国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美国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加拿大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和加拿大永明金融（SunLife Financial Inc）任职，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集团中国总经理，同时创建中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并担任中国光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首任总裁兼CEO。陈德仁先生在过去十五年里曾任过多家新加坡和中国的上市/非上市公司以及非营利机构的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新商财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和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T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TMC教育集团）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24年4月任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7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TYE SOON LIMITED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任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LTD.（扬子江金融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年10月至今任MSIG Singapore（三井住友保险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德仁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仁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铝业”）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其他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

1、《公司章程》全文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2、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第七章监事会”；将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相关表述。

3、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1,888,41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8,737,415元。
3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51,888,4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51,888,415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28,737,4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8,737,415股，每股面值一元。
9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议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议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0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2	第二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3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三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三十一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删除。
18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9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0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索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删除。
21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予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司法裁判或确认该决议无效或有效等司法裁判之前，该决议应当执行。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及时、公正的说明。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说明前，相关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暂缓执行该决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董事会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怠于执行生效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重大损失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予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司法裁判或确认该决议无效或有效等司法裁判之前，该决议应当执行。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及时、公正的说明。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说明前，相关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暂缓执行该决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董事会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怠于执行生效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重大损失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董事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3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予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司法裁判或确认该决议无效或有效等司法裁判之前，该决议应当执行。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及时、公正的说明。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说明前，相关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暂缓执行该决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董事会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怠于执行生效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重大损失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予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司法裁判或确认该决议无效或有效等司法裁判之前，该决议应当执行。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及时、公正的说明。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做出说明前，相关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暂缓执行该决议。董事会应当根据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董事会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怠于执行生效司法裁判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重大损失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四十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5	第四十一条股东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不披露重大信息或者不披露重大信息的一部分的方式误导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利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薪酬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的决定，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履职设置障碍，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干涉、妨碍或者威胁其人身、财产权利，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问责、调岗、降薪、解除劳动关系等不当行为； （八）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合规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内部控制人员、信息披露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选任、考核、薪酬、奖惩、调岗、降薪、解除劳动关系等方面实施歧视性政策，或者因履行职责而对其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主席联席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案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联合体主要负责人